

簡介取得財產分享制（上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19.02.03 見報

根據《民法典》的規定，澳門現時設有四種財產制，包括：分別財產制、一般共同財產制、取得共同財產制及取得財產分享制。

取得財產分享制是一九九九年《民法典》規定的新制度。這種財產制的特點是將分別財產制及取得共同財產制的優點相結合。分別財產制的優點體現了自由處分財產的原則，而取得共同財產制的優點，則體現在解銷婚姻（例如離婚）時所體現的公平及互相扶持的原則。

為達到自由處分與相互扶持相結合的目的，法律規定，在取得財產分享制內並沒有夫妻共同擁有的財產，亦即所有財產均為個人財產，情況就像分別財產制一樣。所以，一般情況下，夫妻雙方可以各自處分自己的財產，例如夫妻雙方在婚後可自由出售自己名下的車位而無須對方同意。但法律也規定一些例外情況，例如針對家庭居所方面，只有在夫妻雙方同意下，才可將家庭居所轉讓、在其上設定負擔或出租。但是，與分別財產制不同的是，在停止採用這種財產制時，如何分配雙方的財產才可以體現互相扶持、互相分享的原則。這也是該財產制的關鍵內容。

在停止採用該取得財產分享制時（例如離婚或更改財產制），為達到平均分享的目的，在採用這種財產制期內，財產增加較少的一方有權從財產增加較多的一方中取得部分財產，而該部分財產，就是兩者財產差額的一半。例如，男方婚後增加的財產折合為二百萬元，而女方婚後增加的財產折合為四十萬元，那麼，兩者增加的差額就是一百

六十萬元。當停止採用該財產制時，女方有權從男方的財產中取得財產差額的一半（即八十萬元），計算後，女方的財產數額為一百二十萬元，而男方的財產數額亦為一百二十萬元。這樣，就能達到平均分享的目的。

這樣計算出來的結果似乎與取得共同財產制（即婚後共產）的結果相同，到底這兩種財產制有何不同？下星期再續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民法典》第 1579、1581 及 1582 的規定。